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灯光球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灯光球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采购人：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2. 地址：老隆镇东风路29号

三、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学校公用经费，资金已落实。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参选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财务上独立且合法运作的企事业单位。

2. 参选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能力或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

力，熟悉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

4. 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 针对学校外操场篮球场修缮项目（改造面积约 203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地面修复、硅 PU 面层铺设、增设夜间照明设施等）的结算进行全面的审核。
 - 负责出具符合规范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2. 服务要求：

 - **现场勘察**：中选机构必须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组织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场地现状、施工条件及周边环境，确保结算审核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漏项、错算等问题，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
 - 结算审核需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现行相关专业综合定额、计

价办法和相关规定。

- 成果文件需满足后续招标、财政评审及施工管理的需要。

六、商务要求

1. 中选机构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对接与实施，保证沟通顺畅。
2. 在服务过程中，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解答关于结算审核的疑问，并协助处理后续可能涉及的结算工作。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项目所在地及采购人办公地点）。
2. **履行方式：**中选机构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公开选取方式、报名时间和回避情形

1. **公开选取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机构。
2. **报名时间：**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3. **回避情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选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九、服务时间

1. 中选机构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合同签订并完成现场勘察后1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十、验收

采购人收到中选机构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将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若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中选机构需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十一、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打印费、税金、利润及现场勘察等一切相关费用。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采购人

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上述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学校完成审批手续并向龙川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而不是财政实际付款时间，学校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果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款项，学校有义务帮忙与财政部门跟进协调。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选机构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经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选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含税总价。
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结算最高限价 2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参选机构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一旦成交，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2026 年 9 月 28 日